BC-15/22：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缔约方大会，

一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后续伙伴关系

欢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后续伙伴关系（下称“伙伴关系”）工作组其他成员为执行其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1]](#footnote-1)

通过伙伴关系职权范围的修正，[[2]](#footnote-2) 包括伙伴关系的新名称和伙伴关系工作组2022–2023年工作方案；[[3]](#footnote-3)

邀请缔约方、签署方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制造商、回收商、翻新商家、学术界、相关的电子废物平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前合作伙伴，不迟于2022年8月31日向秘书处表达其希望被接纳为伙伴关系工作组成员的意愿；

请伙伴关系工作组开展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二

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表示注意到关于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的BC-15/17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的进展报告[[4]](#footnote-4)，肯定该网络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邀请承担开展实施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贩运的具体任务的实体，考虑向该网络主席发出申请成为网络成员的、说明充分理由的请求；

选举以下五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代表为网络成员：

非洲国家：Simeon Pulchérie女士（贝宁），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亚太国家：Norhisham Abdul Hamid先生（马来西亚），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Lael Bertide-Josiah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西欧和其他国家：Katie Olley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东欧国家：Kristine Vardanashvili女士（格鲁吉亚），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指定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下列四个代表担任网络成员：

非洲区域：设在尼日利亚的巴塞尔公约非洲区域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亚太区域：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东欧区域：设在斯洛伐克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设在阿根廷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三

家庭废物伙伴关系

表示注意到家庭废物伙伴关系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5]](#footnote-5)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22年10月15日前就本决定第13段所述总体指导文件草案向秘书处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

请工作组于2022年12月15日前编制一份总体指导文件的修订草案，同时考虑到：(a)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的评论意见；[[6]](#footnote-6) (b)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c) 根据本决定第14段于2022年10月15日前收到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d) 缔约方开展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试点项目或测试的结果，同时认真考虑到《公约》下的现有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23年2月15日前就根据本决定第15段编制的总体指导文件修订草案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所收到的评论意见，且编制一份这些评论意见的汇编，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注意到家庭废物伙伴关系2020–2021两年期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7]](#footnote-7)

请工作组开展构成家庭废物伙伴关系2022–2023两年期工作计划的下列活动：

(a) 开展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协调外联活动，并与从事家庭废物管理工作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 1. 根据本决定第15段进一步编制关于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草案；
  2. 继续协调外联活动，并与从事家庭废物管理工作的其他组织（包括塑料废物伙伴关系）开展合作，以防止方案之间的重叠，并分享经验教训；

18.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四

塑料废物伙伴关系

1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

20. 赞赏地注意到塑料废物伙伴关系工作组2020–2021两年期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8]](#footnote-8)

21. 邀请尚未提名工作组成员并有提名意愿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将其提名通知秘书处；

* + 1. 请工作组在2022–2023两年期期间继续执行2020–2021年两年期工作计划[[9]](#footnote-9)；
    2.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1. UNEP/CHW.15/INF/33。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39/Add.1，附件一。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39/Add.1，附件二。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INF/34，附件。 [↑](#footnote-ref-4)
5. UNEP/CHW.15/18/Rev.1/Add.1。 [↑](#footnote-ref-5)
6. [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HouseholdWastePartnership/OverallGuidanceDocument/tabid/  
   8227/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HouseholdWastePartnership/OverallGuidanceDocument/tabid/8227/Default.aspx)。 [↑](#footnote-ref-6)
7. BC-14/19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7)
8. UNEP/CHW.14/INF/16/Rev.1，附件二。 [↑](#footnote-ref-8)
9. BC-14/19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9)